



4-10 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

保險單借款條文	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
<p>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，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，未償還之借款本息，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，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。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。</p>	<p>依保險契約約定，並斟酌保單成本、市場利率等因素訂定之。現行適用之借款利率公告於本分公司網站 http://www.aiaco.com.tw/，歡迎查閱。</p>